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版本代號：11301)

開戶日期_____ 帳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號碼：	收件 人章
------	---	---	---	--------------	----------

- 壹、茲向 貴行開立支票存款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遵照 貴行規定辦理。
- 貳、茲同意 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貴行境外營業單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或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
- 參、申請人已詳閱 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此 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申 請 人：
(戶名及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營業種類	
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戶籍/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電話	(0)	(H)	(手機)		
檢附資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外國人憑護照及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實地查勘情形	實地查勘日期：_____ 營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店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廠辦合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業項目： 營業狀況：					
徵信人員意見	票據信用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退票紀錄 _____次，註記 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拒往 與本行往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主要往來帳號：_____ /開戶日：_____ /最近____個月平均餘額：_____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放款(繳息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申請票據用途：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予開戶/核發票據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准予開戶					
處理流程	徵信部門				作業部門	
	經辦 年 月 日	襄理 年 月 日	副理 年 月 日	經理 年 月 日	經辦 年 月 日	襄理 年 月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戶與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本行境外營業單位。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國內外依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法有權 機關 (包括但 不限於 金融監 理機 關、司 法、稅 務機 關或 其他政 府機 關)。 五、客戶所 同意之對 象 (例如本 行共同行 銷或交互 運用客戶 資料之公 司、與本 行合作推 廣業務之 公司等)。
--	--	--	--	--	--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貴行如有違法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 貴行客服(0800-01-7171) 詢問或於 貴行網站 (網址：[http:// www.tbb.com.tw](http://www.tbb.com.tw)) 查詢。